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5	奕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4.97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43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奕瑞转债”发行之后,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奕瑞转债”累计转股 450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 211,449,155 股变动至 211,449,605 股,调整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41,704 股,以此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307,901.00 元(含税),转增 84,523,16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5,972,765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1,449,6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41,70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11,307,901 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11,307,901×1.00)÷211,449,605≈0.9993 元 / 股(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转增股本率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211,307,901×0.40)÷211,449,605≈0.3997(保留四位小数)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14.97 元 / 股,鉴于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及转增股本率 n 分别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率,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1=(114.97-0.9993)/(1+0.3997)=81.43 元 / 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1.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始生效。“奕瑞转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奕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联系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 / 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6.45 元 / 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1)。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0.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06.45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1,449,6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41,70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11,307,901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11,307,901×1.00)÷211,449,605≈0.9993 元 / 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211,307,901×0.40)÷211,449,605≈0.399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50.00-0.9993)÷(1+0.3997)≈106.45 元 / 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 10,006.19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98.66 万股,已经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 93.88 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 98.66 万股至 192.54 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33% 至 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奕瑞转债”新增转股 450 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 211,449,155 股变动至 211,449,6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41,70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变动至 211,307,901 股。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0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1,307,901.00 元(含税),拟转增 84,523,16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 295,972,76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11,307,901×1.00)÷211,449,605≈0.9993 元 / 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211,307,901×0.40)÷211,449,605≈0.399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9993)÷(1+0.3997)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449,605	84,523,160		295,972,765
1.A 股	211,449,605	84,523,160		295,972,765
三、股份总数	211,449,605	84,523,160		295,972,765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39)。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95,972,765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2.2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联系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211,355,251.00 元(含税)调整为 211,307,901.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84,542,100 股调整为 84,523,16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 45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 93,904 股增加为 141,704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11,449,155 股增加至 211,449,605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11,449,1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93,9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355,251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11,449,1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93,904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84,542,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5,991,25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3,90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 450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11,449,155 股增加至 211,449,605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211,449,60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141,7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307,901.0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211,449,60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141,7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84,523,1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95,972,76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1 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5,495,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268,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2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5,32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0,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2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8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9,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黄靖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347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115.00	2026/05/01-2026/05/29	1%-1.8%	70,629.0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 3,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367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6/06/01-2026/06/29	1%-1.78%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 6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5/20-2025/07/21	1.3%-2.2%	261,589.04
2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 92D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07/31-2025/10/31	1%-2%	50,410.96
3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 29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7/31-2025/08/29	1%-1.91%	30,350.68
4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 33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7/23-2025/08/25	1%-1.95%	70,520.55
5	招商银行	智汇看跌两层 31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8/26-2025/09/26	1%-1.85%	62,849.32
6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 A121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8/30-2025/09/29	1%-1.8%	29,589.04
7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 30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9/30-2025/10/30	1%-1.8%	29,589.04
8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 30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9/29-2025/10/29	1%-1.8%	59,178.08
9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 29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30-2025/11/28	1%-1.61%	51,167.12
10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 A1577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	2025/11/01-2025/11/28	1%-1.75%	36,246.58
11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 A235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	2025/11/29-2025/12/29	1%-1.67%	92,650.69
12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 31D	保本浮动收益	6,260.00	2025/12/30-2026/01/30	1%-1.6%	85,067.40
13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Z786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460.00	2026/01/31-2026/02/27	1%-1.8%	72,700.27
14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298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	2026/03/01-2026/03/31	1%-1.8%	43,150.69
15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3246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	2026/04/02-2026/04/30	1%-1.9%	76,520.55
16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347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115.00	2026/05/01-2026/05/29	1%-1.8%	70,629.04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 A367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6/06/01-2026/06/29	1%-1.7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民生银行	聚赢系列 - 月月盈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6/01/01-2026/01/31	1.35%-1.75%	28,553.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 IPO 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